

华泰增值投资产品份额持有人会议召开公告

因华泰增值投资产品（以下简称“本产品”）实际运作需要，产品管理人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对本产品合同中的管理费弥补规则进行相应变更，根据《华泰增值投资产品产品合同》的有关约定，本公司拟召集召开本次产品份额持有人会议。

（一）会议参会者

成功购买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增值投资产品份额的份额持有人。

（二）会议召开方式

1、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书面表决意见的收取方式：产品管理人需于书面表决意见收取截止时间前三个工作日向所有参会者通过传真方式发送《华泰增值投资产品份额持有人会议表决函》（含《回执》）。在书面表决意见收取截止时间之前，各参会者应通过传真方式发送加盖公章后《华泰增值投资产品份额持有人会议表决函》的《回执》给产品管理人，并及时将上述《回执》原件邮寄给产品管理人，《回执》传真件与原件内容不符的，以《回执》传真件内容为准。

3、书面表决意见收取截止时间：2016年6月24日17:00

4、传真电话：021-60963543

5、联系人：牟敦国

6、联系人电话：021-80299050



7、联系人邮箱：moudunguo@ehuatai.com

8、邮寄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8 号金茂大厦 4308 室

(三) 拟审议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

1、审议事项：关于是否同意投资管理人将原管理费弥补规则修改为：“在结算日，产品份额持有人持有份额的时间满一个完整的结算周期，且自上一结算日的下 1 个自然日（含）至本结算日（含）（下称“该期间”）的年化收益率低于业绩比较基准的，由投资管理人以该期间内计提的投资管理费对收益进行弥补，并按本结算日的单位份额净值折算成产品持有人的份额，弥补上限为在该期间从该等份额中计提的投资管理费。”（具体事项以产品管理人发送的《华泰增值投资产品份额持有人会议表决函》内容为准）。

2、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华泰增值投资产品产品合同》中约定的关于通讯方式召开份额持有人会议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另特别说明，若参会者未按照上述“书面表决意见的收取方式”向产品管理人发送《回执》的，视为弃权表决）。

特此公告。

